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1-27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1-27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公示公告三十九

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现对拟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人员予以公示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公示时间为2009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人员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反映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人才大厦3楼，邮编：518026，联系电话：83991039）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要求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

我们将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调查属实并影响认定的，取消拟认定人员资格。

附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拟认定人员公示名册

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